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狄爱玲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狄爱玲、苏永明回避表决。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及其配偶狄爱玲女士、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先生及其配偶苏华清女士、董事苏建明先生及其配偶郎娇翀女士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以大盘珠宝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狄爱玲、苏永明回避表决。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拟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部分未到期应收账款与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宇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追索权），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为自签订保理合同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业务的相关事宜。（具体以公司与前海宇商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女士、苏永明先生、苏清香女士，拟为公司与前海宇商开展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二年，且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